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揭市文广旅体〔2024〕353号

转发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重大检查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重大检查事项〉的通知》（粤文物函〔2024〕285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4〕285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行业 重大事故隐患重大检查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厅属文博单位，
省古迹保护协会：

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文物督发〔2023〕12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我厅制定《广东省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重大检查事项》，请各地对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本地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特此通知。



附件

广东省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重大检查事项

一、场所范围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博场所，以及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与新建扩建改建文博场馆工地等。

二、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二）是否落实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三）是否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四）是否存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封堵，防火间距被侵占等情况；

（五）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博物馆、纪念馆单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六）是否缺乏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或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启用或运行的情况；

（七）是否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做到专人看

管，人离火灭；

（八）是否存在敷设电气线路不规范，电气线路老旧，私拉乱接电气电路，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或淘汰或者危及安全的电气设备，或不按规定使用大量照明灯具搞“亮化工程”的情况；

（九）是否在文物本体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或燃放烟花爆竹。

四、文博工地安全情况

（十）是否明确工地现场安全责任人，并制定工地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十一）是否存在工程项目非法转包、分包等；

（十二）是否存在违规用电动火，或动火作业人员未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防范措施；

（十三）是否对工程施工危险区域、部位采取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

五、外租外包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情况

（十四）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资格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的情况；

（十五）承包承租方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

六、工作要求

重点检查事项属于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应认真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整改；不属于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要按照文物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对发现突出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整治。经鉴定，对文物建筑局部或整体结构的安全性鉴定评级为C级或D级危房，未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且仍对外开放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各地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地区重点检查事项。国家文物局发布文物行业重大事故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后，按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新要求执行。